

臺中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

- 壹、目的：為使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申辦耕地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或註銷等登記時順利填寫租約登記申請書，並瞭解應檢附之文件，爰制訂本申請書填寫範例。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
 - 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3、4、5、6、7、8、9、10 條。
- 參、申請租約登記應注意事項：
- 一、耕地租約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二、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曾同申請登記，經一方敘明理由，除檢附區公所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之證明文件辦理者外，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由區公所逕為登記。他方提出異議者，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三、申請耕地租約換訂、續訂、變更或更正登記時，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時，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滅失原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後，免提出原訂耕地租約。
- 肆、區公所後續處理事項：
- 一、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時，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報請地政局備查。
 - 二、區公所應將核定文號及其他有關事項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應在耕地租約上加蓋印信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如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將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
 - 四、耕地租約續訂登記，應在原耕地租約上加蓋續約之戳記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

- 五、 耕地租約變更或更正登記，應於耕地租約書內詳予註記變更或更正內容及核准文號，並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如變更或更正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將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
- 六、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應在附繳之耕地租約上加蓋終止之戳記後，隨案歸檔。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書寫範例 目錄

租約變更登記

一. 買賣(贈與)移轉.....	1
二. 出租人死亡繼承人繼承.....	2
三. 出租耕地一部收回.....	3
四. 承租人承買承租耕地之一部.....	4
五.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	5
六.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繼承.....	6
七. 土地分割.....	7
八. 土地合併.....	8
九. 地籍圖重測.....	9
十. 土地重劃.....	10
十一. 耕地一部編定(變更)為非耕地收回(單獨申請).....	11
十二. 耕地一部編定(變更)為非耕地收回(會同申請).....	13
十三. 耕地分戶分耕.....	15
十四. 政府徵收耕地之一部.....	16
十五. 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18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買賣(贈與)移轉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李○博	○○○○	○○○○○	○○○	印
			出租人	范○其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民生		125	田		0.4125	0.4125			范○其	李○博	
變 更	民生		125	田		0.4125	0.4125			王○銘	李○博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出租人死亡繼承人繼承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2款、第8條第1款					
收件 時字 年 月 日 時第	附 繳 證 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 (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田○華	○○○○	○○○○○	○○○	印	
	出租人	李○宜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自強		62	田		0.2788	0.2788			李○成	田○華	
變更	自強		62	田		0.2788	0.2788			李○宜	田○華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出租耕地一部收回
租 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3款、第8條第3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證明文件 1 份			8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鄭○屋	○○○○	○○○○○	○○○	印
			出租人	周○麗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載	中山		4-6	田		1.8591	1.8591			周○麗	鄭○屋	
	中山		4-7	田		0.9522	0.9522			周○麗	鄭○屋	
變 更	中山		4-6	田		1.8591	1.8591			周○麗	鄭○屋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承買承租耕地之一部
租 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4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年 月 日 時 號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余○錦	○○○○	○○○○○	○○○	印
		出租人	梁○和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載	西勢		112	田		0.3326	0.3326			梁○和	余○錦	
變 更	西勢		112	田		0.3326	0.2217			梁○和	余○錦	余○錦承 買耕地 1 / 3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放棄耕權之一部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5款、第8條第4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號 字第 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 3 份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3 耕作權放棄書 1 份			7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4 印鑑證明書 1 份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姜○富	○○○○	○○○○○	○○○	印
	出租人	郭○本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九德		666	田		1.6575	1.6575			郭○本	姜○富	
變更	九德		666	田		1.6575	1.1020			郭○本	姜○富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繼承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6款、第8條第5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	字 號	附 繳 證 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繼承系統表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 份 (附註 1)			
			3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 1 份		7 遺產分割協議書或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1 份及印鑑證明書 1 份 (附註 2)			
			4 繼承人耕作切結書 1 份		8 委託書 1 份 (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年 月 日 時 號	字 第 號	申 請 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陳○章	○○○○	○○○○○	○○○	印
			出 租 人	張○明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自 強		62	田		0.2788	0.2788			張 ○ 明	陳 ○ 強	
變 更	自 強		62	田		0.2788	0.2788			張 ○ 明	陳 ○ 章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 (局) 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 2. 有遺產分割協議或拋棄繼承權時。 3.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 地 分 割
租 期	自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至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 繳 證 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申 請 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王○富	○○○○	○○○○○	○○○	印
			出 租 人	鐘○文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新安		14-1	田		0.9512	0.9512			鐘○文	王○富	
變 更	新安		14-1	田		0.2505	0.2505			鐘○文	王○富	
	新安		14-2	田		0.3005	0.3005			鐘○文	王○富	
	新安		14-3	田		0.4002	0.4002			鐘○文	王○富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 地 合 併
租 期	自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至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陸○宜	○○○○	○○○○○	○○○	印
			出 租 人	施○泰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神林		23-1	田		0.2145	0.2145			施○泰	陸○宜	
載	神林		23-3	田		0.3231	0.3231					
變	神林		23-1	田		0.5376	0.5376			施○泰	陸○宜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地籍圖重測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號 字第 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陳○欣	○○○○	○○○○○	○○○	印
	出租人	羅○庭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涼傘樹		22-6	田		0.4565	0.4565			羅○庭	陳○欣	
變更	樹王		25-10	田		0.4138	0.4138			羅○庭	陳○欣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重劃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字號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趙○珠	○○○○	○○○○○	○○○	印
	出租人	呂○晴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南古坑		13-56	田		1.1233	1.1233			呂○晴	趙○珠	
載												
變	南陽		21	田		0.5515	0.5515			呂○晴	趙○珠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1/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分割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	字第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6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7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8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9	
				5		10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出租人	譚○旺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湖 日		335	田		0.3988	0.3988			譚○旺	宋○林	
變 更	湖 日		335	田		0.3042	0.3042			譚○旺	宋○林	分 割 335-1
	湖 日		335-1	建		0.0946	0.0946			譚○旺	宋○林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2/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耕地一部編定(變更)為非耕地收回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援用 1/2 件)			6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援用 1/2 件)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援用 1/2 件)			7		
3 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 1 份			8				
4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 1 份			9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援用 1/2 件)			10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	字號 字第 月 日 時 號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譚○旺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湖日		335	田		0.3042	0.3042			譚○旺	宋○林	
載	湖日		335-1	建		0.0946	0.0946			譚○旺	宋○林	終止租約
變	湖日		335	田		0.3042	0.3042			譚○旺	宋○林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1/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分割		
租 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時間	字 第	附 繳 證 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6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7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8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9			
			5		10			
年 月 日 時	第 號	申 請 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田○茵	○○○○	○○○○○	○○○	印
			出租人	傅○俊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山腳		612	田		0.5839	0.5839			傅○俊	田○茵	
變更	山腳		612	田		0.3409	0.3409			傅○俊	田○茵	分 割 612-1
	山腳		612-1	建		0.2430	0.2430			傅○俊	田○茵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2/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耕地一部編定(變更)為非耕地收回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號 字第 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援用 1/2 件)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援用 1/2 件)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援用 1/2 件)			7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援用 1/2 件)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			8					
4 協議書			9					
5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印鑑證明書各 1 份			10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田○茵	○○○○	○○○○○	○○○	印	
		出租人	傅○俊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山腳		612	田		0.3409	0.3409			傅○俊	田○茵	
載	山腳		612-1	建		0.2430	0.2430			傅○俊	田○茵	終止租約
變	山腳		612	田		0.3409	0.3409			傅○俊	田○茵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耕地分戶分耕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9款、第8條第7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2 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分耕位置圖 3 份			
3 承租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各 1 份		7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4 分戶分耕協議書 3 份		8					
年 月 日 時 號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林○玄	○○○○	○○○○○	○○○	印
		承租人	林○回	○○○○	○○○○○	○○○	印
		出租人	許○隆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載	鹿寮		119	田		3.1225	3.1225			許○隆	林○玄 林○回	
變 更	鹿寮		119	田		3.1228	1.5614			許○隆	林○玄	
	鹿寮		119	田		3.1225	1.5614			許○隆	林○回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1/2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分割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連○慧	○○○○	○○○○○	○○○	印
			出租人	吳○偉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載	神州		456	田		2.5435	2.5435			吳○偉	連○慧	
變 更	神州		456	田		2.1326	2.1326			吳○偉	連○慧	
	神州		456-1	田		0.4109	0.4109			吳○偉	連○慧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2/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政府徵收耕地之一部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號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連○慧	○○○○	○○○○○	○○○	印
			出租人	吳○偉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神州		456	田		2.1326	2.1326			吳○偉	連○慧	
載	神州		456-1	田		0.4109	0.4109			吳○偉	連○慧	土地徵收
變	神州		456	田		2.1326	2.1326			吳○偉	連○慧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1款、第8條第8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號 字第 號	附繳 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戶籍謄本 1 份		6	
3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7			
4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張○三	○○○○	○○○○○	○○○	印
	出租人	李○四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泉州		223	田		0.5562	0.5562			李○四	張○三	舊址註記於此欄
變更	泉州		223	田		0.5562	0.5562			李○四	張○宏	新址註記於此欄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